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照董事可能釐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144,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確定的其他相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發出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

\* 僅供識別

有)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 董事認為, 根據其登記地址相關地點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舉) (「除外股東」) 除外;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之補充配售協補充)(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 特別是董事可就除外股東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並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 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 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 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以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峰

香港, 2024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股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公司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之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7)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http://www.singasia.com.sg))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振業先生及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昭何先生、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http://www.singasia.com.sg)內。